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0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1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488元(托嬰中心為2,188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分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補校)			全國托兒所	全國托嬰中心
		臺閩地區 (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臺北市	高雄市		
家長負擔	上學期	162元	160元	162元	162元	729元
	下學期	163元	165元	163元	163元	729元
政府補助	上學期	82元	82元	82元	82元	365元
	下學期	81元	81元	81元	81元	365元

二、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 15萬元	
				滿2年: 20萬元	
				滿3年: 25萬元	
				滿4年: 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 11萬2,500元	
				滿2年: 15萬元	
				滿3年: 18萬7,500元	
				滿4年: 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於該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致成殘廢後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三、保險期間：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請直接與就讀學校的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註：詳細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稚)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或「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閱)為準。

☺ 敬祝闔府平安快樂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孟嘉仁 謹致

10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年_____班(其他: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_____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4)	✓	
殘廢診斷書			✓	✓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2)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集體中毒慰問金時檢附。

註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註5：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10.01起實施，除上述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外，另需檢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理賠專用)」。

◇ **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托育機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限於此。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除外責任：(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托育機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繫窗口

單位	電話	負責地區
信義中心理賠部	02-23455511 轉理賠給付審查科	基隆市、台北市、宜蘭縣
台北分公司	02-25099001 轉理賠科	新北市
中壢行政中心	03-4278035 轉理賠科	新竹縣(市)
台中分公司	04-22585757 轉理賠科	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行政中心	04-7277335 轉理賠科	彰化縣
嘉義分公司	05-2863303 轉理賠科	嘉義縣(市)
台南分公司	06-2247822 轉理賠科	台南市、雲林縣
高雄分公司	07-5506789 轉理賠科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